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0406-07-02-8016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奎	联系方式	1385773559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 <u>淮南市潘集县（区）平圩乡（街道）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淮潘公路与生态大道交叉口西北 360 米</u>			
地理坐标	（ <u>116 度 54 分 21.949 秒</u> ， <u>32 度 42 分 15.87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潘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2.4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00（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地下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综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2007年12月，淮南市潘集区建设委员会委托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淮南市潘集区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淮南市潘集区工业集聚区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镇区镇域中北部，依托淮潘公路发展。规划用地面积约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北端高压线走廊，东至淮潘公路一线，南至铁路线以北200m，西至蒋湖村以东200m。功能定位：以煤化工配套产业、新型建材、机械电子等产业为主导、以共生企业群为主体、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的专业化生态型的工业区。</p> <p>2010年3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0]84号）同意筹建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按照一期2平方公里，二期5.91平方公里控制。主要发展机械电子、农副食品加工、循环经济等产业。</p> <p>2016年6月1日，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16]93号），规划区东至淮潘公路，南至阜淮铁路，西至古沟回族乡伏龙村东，北至平圩镇店集村北，用地面积约1.89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循环经济等。</p> <p>2018年7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33号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批复指出，撤销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牌子。淮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优化整合工作的领导，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开发区规划修编、产业定位、体制调整、人员安置等工作。</p> <p>2019年4月25日，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淮办秘[2019]60号），撤销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并入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潘集区政府设立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北区管理工作。</p> <p>2019年11月1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以《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集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的批复》（淮府秘[2019]124号），确定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四</p>			

	至范围为：东至淮潘公路，南至淮阜铁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高压通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08年6月5日，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秘[2008]82号），出具了《关于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明确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规划占地面积约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农副产品深加工、煤化工配套产业等。</p> <p>2016年5月31日，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变更为<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函[2016]101号）同意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名称变更为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后，原环评批复（淮环秘[2008]82号）仍有效。</p> <p>2020年6月，编制了《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工业、机械电子工业、煤化工配套工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等。2020年12月4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原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淮南市潘集区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目前主导产业为煤化工配套产业、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视为允许类，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及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表 1-2 项目与《关于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位于潘集区平圩镇中北部，属于《潘集平圩镇总体规划(2020年修编)》(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19日)《潘集区工业集聚区规划》占地面积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煤化工配套产业等。</td> <td>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准入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td> <td>相符</td> </tr> <tr> <td>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指导工业集聚区建设，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td> <td>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生产过程实行原辅料回收循环利用，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位于潘集区平圩镇中北部，属于《潘集平圩镇总体规划(2020年修编)》(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19日)《潘集区工业集聚区规划》占地面积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煤化工配套产业等。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准入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相符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指导工业集聚区建设，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生产过程实行原辅料回收循环利用，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相符
“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位于潘集区平圩镇中北部，属于《潘集平圩镇总体规划(2020年修编)》(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19日)《潘集区工业集聚区规划》占地面积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煤化工配套产业等。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准入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相符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指导工业集聚区建设，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生产过程实行原辅料回收循环利用，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相符										

<p>严把入园项目的环保准入关，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导向、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一律不得引进</p>	<p>对照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原辅料单耗较低，资源能源利用率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相符</p>	
<p>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产生的工业“三废”达标排放，并严格实行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废气经尾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至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相符</p>	
<p>所有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到的“三同时”制度</p>	<p>相符</p>	
<p>平圩工业集聚区内所有拟建项目的排污总量及其来源必须经我局认可批准</p>	<p>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总量指标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 align="center">表1-3 项目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原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p>			
<p>序号</p>	<p>跟踪评价审查意见</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1</p>	<p>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促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体系建设</p>	<p>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准入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p>	<p>符合</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主导产业要求，且采取的措施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可视为允许类。</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7日取得淮南市潘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340406-07-02-801636。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与规划符合性</p> <p>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生态大道北侧，租赁开发区闲置标准化厂房扩建本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p> <p>根据《淮南市潘集区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淮南平圩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煤化工配套产业、新型建材、机械电子、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视为园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建设符合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选址可行。</p> <p>3、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生态大道北侧，项目北侧为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南侧为生态大道，东侧为开发区闲置空地，东北侧为中皖远征机械有限公司和安徽创通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贝诺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食品级外包装制品项目）和淮南飞腾天然气有限公司（潘集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平圩经济开发区气源储备峰接收站工程项目），西北侧为淮南市龙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p> <p>项目周边有两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淮南市龙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的西北侧75m，根据相关环评其企业防护距离为50m；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在项目东侧隔淮潘公路距离250m，其在污水处理站区域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均不在两者的防护距离内，故不会对食品企业产生较大影响。</p> <p>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相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75m。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设选址能符合潘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p>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制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制胶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搅拌工序位于密闭制胶机内，制胶工序投料粉尘经封闭车间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厂区采用硬化地面、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标准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厂区内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目前项目周围50m内无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4、“三线一单”符合性

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划定的淮南市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淮南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四。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

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淮南市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67微克/立方米、41微克/立方米、0.8毫克/立方米和15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17倍。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与上年相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7.4%、5.6%、2.4%、11.1%、6.2%。淮南市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一般，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后，淮南市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改善。

根据引用《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立方陶粒纳米新材料、年产5000立方特种离子交换树脂新材料、年产3300吨纳米孔吸附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特征污染物监测情况（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15日监测，监测地点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630m），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达标。

根据《2022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比例为79.2%，比上年增加2.3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20.8%，总体水质状况保持良好。淮河干流淮南段6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总体水质为优。鲁台孜和石头埠断面水质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新城口、袁庄水厂、凤台水厂和东部城区水源地断面水质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根据《2022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淮南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2.8dB(A)，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67.1dB(A)，淮南市声环境质量达标。

(3) 资源利用上线

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内生态大道北侧、经三路西侧，区域水、电、土地等资源还未到达上线。本项目水、电由区域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提供，满足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一定的电源、水源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的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原料为原纸，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评价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

项目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原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原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 导向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引进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类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引入农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石油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石油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6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7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	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为开发区允许产业。	符合
8		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引进电镀加工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电镀加工类项目	符合
10		生产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	项目不属于炼油、产生致癌、致畸、

	工艺	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11		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	项目属于开发区允许产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12	环保要求	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13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14	资源能源消耗	引进项目的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低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相应指标要求	项目能源、水资源消耗量不大，项目产品产值较高，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符合
15	环境风险	禁止引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	项目不属于含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	符合
16	清洁生产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多个工序采用自动化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划定的淮南市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淮南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四。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p> <p>(2) 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p>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满足重点管控区各项环境管控要求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表 1-6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淮南市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淮南市2022年为不达标城市。本项目废气排放均执行相应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可满足重点管控区中各项环境管控要求

(4)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重点管控区。

表 1-7 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项目建设满足重点管控区各项环境管控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建设位置在淮南市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根据淮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

本项目所在区域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既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草地、湿地，不涉及树木砍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少量工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也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

6、与淮南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为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三线”为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与《国土空间规划—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相符。

7、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面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主要使用电和水，均属于清洁能源，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项目	相符
2	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3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继续以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控。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以降低氮磷负荷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着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省内危险废物鉴别机构建设。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运要求进行处理，建立危废台账，完善危废管理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涉及的内容（节选）	项目内容	是否相符
1	“十四五”是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窗口期。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重要导向，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为主要目标，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落后产能淘汰压减、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以及固定源深度治理为主要任务。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及淮南市“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深化绩效分级管控、完善应急清单和预案、提高应急措施的实施和监管能力。充分运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PM _{2.5} 来源解析、O ₃ 污染成因分析工作成果，筛选确定应急减排重点，分类明确应急减排对象，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区域协作机制：严格落实长三角一体化、苏皖鲁豫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共同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快环境科技联合攻关，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深化各省之间和省内城市之间的区域协作。	拟建项目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制胶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9、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淮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有序推进碳达峰。落实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甲烷等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相符
2	持续做好煤炭消费减量控制。压减非电行业用煤，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年度目标；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依法不予审批。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相符
3	深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砖瓦炉窑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散煤”动态清零，禁燃区外积极发展生物质、农村沼气等多种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全部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锅炉应逐一核实低氮燃烧装置运行情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采用电厂蒸汽供热	相符
4	开展“两高”项目排查，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新申请项目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统筹谋划。对重点行业的涉VOCs企业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持续更新。不断推动VOCs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的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的编制。实施深度治理。确保VOCs收集效率不低于90%，去除率不低于80%。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上吸风形式收集废气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除治理恶臭异味外，鼓励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的企业提标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涉VOCs企业要及时更换，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推进源头替代。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VOCs	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	符合

		含量产品的比重。			
6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行动。对全市玻璃、砖瓦、水泥、粮食加工等行业的工业炉窑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定治理方案。粮食加工企业严禁使用燃煤加热炉，使用生物质加热炉应配备除尘设备。现有砖瓦窑企业应对标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前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提标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力争达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玻璃制品企业应对标安徽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脱硫脱硝设备工艺，确保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	推进淮南市清洁运输工作。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火电、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厂内转运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现有企业市域内转运应逐步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跨市域运输无法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的，应满足国六B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运输车辆优先新能源车		符合	
8	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建筑、市政、拆迁等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工地应全部编制扬尘防治方案，树立公示牌，重点工地监管做到定岗定人。强化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建立“洗、扫、冲、收”联合作业流程，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向乡镇延伸，定期开展重点路段清扫保洁专项行动。大力实施裸土裸地整治，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裸土裸地整治。修复矿区和城乡结合部国省干线公路破损路面；加强停车场规范化建设，全面取缔非法停车场。严管渣土运输，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违法行为。强化工业堆场扬尘整治，加强煤系固废扬尘管理，落实物料密闭储存，不断推进实现重点企业的煤场、料场、渣场及环境敏感区的工业堆场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物料全部封闭式车间储存		符合	
9	实施焚烧管控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职责，切实做到“四离一集中”，消除焚烧隐患；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确保“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对卫星遥感监测、省级巡查和市级巡查发现的焚烧火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提前谋划部署，研究扩大禁燃禁放范围，切实减轻烟花爆竹燃放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淮大气办[2023]6号）相符。					
10、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目录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它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炭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改扩建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备注：“两高”项目范围以产品界定，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界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1、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

表1-12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第十一条 凡在淮河流域建设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工程设施，必须先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扩建和技改项目必须把治理污染问题纳入项目内容。工程设施竣工后，必须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确认符合上述规定的方可投入使用</p>	<p>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承诺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尽快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符合
<p>第十三条 淮河流域城市排放的污水应逐步实行集中处理。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p>	<p>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有关污染事项，办理登记手续。 排污单位的建设项目、转产项目应在试生产前一个月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竣工验收后，正式履行排污申报登记手续</p>	<p>按规定履行排污申报手续</p>	符合
<p>第二十五条 淮河流域逐步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控制），各地、市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下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下达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分期分批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总量控制。</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回用，无需申请废水排放总量</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相符。

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相符
2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分析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且降低了煤炭消耗量	相符
3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应规范建设，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新建锅炉和炉窑	相符
4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使用电厂蒸汽供热；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道路和绿化降尘；整体上实现了减污降碳	符合
5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环评中明确了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并	符合

	<p>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明确企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p>			
<p>13、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4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p>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p>	相符
2	<p>四、规范环评审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类“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应按审批权限原则上应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大中型化工等项目应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省级环保预审范围及内容的通知》（皖环发〔2013〕85号）有关规定，依法报我厅开展预审，未经预审的，各地不得受理。</p>	<p>根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租赁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了“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标准化厂房面积 11640m²作为生产车间，空闲土地 6000m²作为物流区域，办公室位于标准化厂房东侧约 730m²，年产瓦楞纸板 8000 万 m²，总投资 1300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4040600000023。</p> <p>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租赁现有厂区南侧标准化厂房 6400m²，建设“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总投资 600 万元，建成后年产瓦楞纸板 4000 万 m²，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潘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403-340406-07-02-80163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人员赴现场勘察、调研，编制了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内生态大道北侧、淮潘公路西侧，项目北侧为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南侧为生态大道，东侧为开发区闲置空地，东北侧为中皖征远机械有限公司和安徽创通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贝诺森包装有限公司和淮南飞腾天然气有限公司，西北侧 75m 为淮南市龙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二。</p> <p>3、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生态大道北侧，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南侧一栋标准化厂房 6400m²，扩建一条瓦楞纸板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瓦楞纸板 4000 万 m²；依托现有的办公区、物流区及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系统。项目组成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1#瓦楞纸板生产车间	1 栋 1 层标准化厂房, 面积 11640m ² , 安装建设瓦楞纸生产线;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现有不变	不变	
	2#瓦楞纸板生产车间	/	位于 1#车间南侧, 1 栋 1 层标准化厂房, 面积 6400m ² , 安装建设瓦楞纸生产线;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新建	
辅助工程	1#车间办公区	位于 1#车间内南部, 建筑面积 73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	不变	
	2#车间办公区	/	位于 2#车间内东北侧, 面积 2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新建	
	1#车间物流办公室	位于 1#车间东北角, 建筑面积 40m ² , 用于物流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不变	
	2#车间物流办公室	/	位于 2#车间东南角, 建筑面积 15m ² , 用于物流员工办公	新建	
	物流车间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侧外, 建筑面积 2500m ² , 用于产品物流装卸	依托现有	不变	
	食堂	位于 1#车间外北侧, 建筑面积 120m ² , 中/晚餐各 30 人	依托现有	不变	
	门岗	位于 1#车间东南侧外, 建筑面积 70m ² , 作为门卫	依托现有	不变	
	废纸打包区 (一般固废间)	位于 1#车间西南车间外,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废纸的暂存和打包	依托现有	不变	
	卫生间 1	位于 1#车间办公区西侧, 办公区员工日常使用	现有不变	不变	
	卫生间 2	位于 1#车间西南外, 车间员工日常使用	现有不变	不变	
	卫生间 3	/	位于 2#车间东北侧, 2#车间内员工日常使用	新建	
	1#车间制胶房	位于 1#车间西南侧, 办公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用于淀粉胶的制造	现有不变	不变	
	2#车间制胶房	/	位于 2#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用于淀粉胶的制造	新建	
	地磅	位于 1#车间东南侧外,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物料进出称重	依托现有	不变	
	储运工程	1#车间原料区	位于 1#车间内东侧, 面积约 3500m ² , 用于存放原纸等	现有不变	不变
		2#车间原料区	/	位于 2#车间内中部, 面积约 2000m ² , 用于存放原纸	新建

				等	
	1#车间成品周转区	位于1#车间内北侧，面积1000m ² ，用于生产成品瓦楞纸板临时堆放		现有不变	不变
	2#车间成品周转区	/		位于2#车间内东侧，面积1000m ² ，用于生产成品瓦楞纸板临时堆放	新建
	运输工程	原材料均由供应商车辆直接运输至厂内		依托现有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年用水量1980t		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次不新增用水量	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开发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多余的蒸汽冷凝水一并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雨水和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冷凝水池，不新增废水产排量	依托现有
	供气	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供热，年用气7000t		依托现有平圩电厂蒸汽供热系统，年新增3500t	依托现有管网
	供电	厂区配备变压器，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100万kW·h		依托现有电网，年新增用电40万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车间制胶废气	项目制胶工序位于封闭制胶房内进行，制胶工序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增
		2#车间制胶废气	项目制胶工序位于封闭制胶房内进行，制胶工序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房顶排放		依托现有
		厂区无组织粉尘	车间封闭、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逸尘		新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多余的蒸汽冷凝水一并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设备的选型优选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的基座上安装防震垫，紧固松动的螺丝，固定好机器。所有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以便对噪声起到阻隔作用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办公区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开发区环卫机构清运；废包装袋、废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1#车间西北外，面积200m ² ），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1#车间西北角，面积约10m ² ）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后企业生产能力见表2-2。					

表 2-2 扩建后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总生产能力	扩建后增减量	备注
1	瓦楞纸板	8000 万 m ²	4000 万 m ²	12000 万 m ²	+4000 万 m ²	二层、三层、四层、五层瓦楞纸板

注：扩建前后瓦楞纸板均分为二层、三层、四层和五层，具体根据订单确定。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原纸	t/a	21000	10500	31500	+10500	外购周边城市市场原料，最大存储 4600t
2	淀粉	t/a	170	85	255	+85	外购，淀粉胶原料，袋装，每袋 50kg，最大存储 11t
3	打包绳	t/a	30	15	45	+15	外购，用于成品纸板打包
4	硼砂	t/a	2.3	1.2	3.5	+1.2	外购，淀粉胶辅料，袋装，每袋 20kg，最大存储 0.2t
5	片碱	t/a	9	4.5	13.5	+4.5	外购，淀粉胶辅料，每袋 20kg，最大存储 1t
6	稳定剂	t/a	2.5	1.3	3.8	+1.3	外购，用于淀粉胶制作，最大存储 0.5t
7	粘合剂	t/a	6	3	9	+3	外购，用于淀粉胶制作，最大存储 1t
8	蒸汽	t/a	7000	3500	10500	+3500	外购平圩电厂蒸汽，用于瓦楞纸预热和热板压合
9	液化气	m ³ /a	500	0	500	500	当地液化气站定期配送，用于厂区食堂燃料
能源							
1	水	t/a	1980	0	1980	0	开发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100	40	140	+40	开发区市政电网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硼砂：一般写做 Na₂B₄O₇ · 10H₂O，是非常重要的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通常为含有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硬度 2~2.5。在空气中易失去结晶水而成为白色粉末。灼烧则膨胀，随后即熔成透明玻璃装小球。在沸水或甘油中易溶，在水中溶解，在乙醇中不溶。硼砂有广泛的用途，是提取硼和硼化合物的主要矿物原料。在冶金工业中，硼砂用于煅、焊接及金属试验，又是良好的熔剂，此外，还广泛用于玻璃、陶瓷、医药、肥料、纺织等工业。市售硼砂往往已经部分风化。硼砂毒性较高，世界各国多禁用为食品添加物。人体若摄入过多的硼，会引发多脏器的蓄积性中毒。本品为无色半透明的结晶或白色结

晶性粉末；无臭；有风化性；水溶液显碱性反应。

片碱：氢氧化钠，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可加入盐酸检验是否变质。NaOH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2.130g/cm³。熔点318.4℃。沸点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

淀粉：外观与性状：粉末，白色，略有气味，口感无味；溶解性：淀粉颗粒不溶于冷水，受损伤的淀粉或经过化学改性的淀粉可溶于冷水，但溶解后的润胀淀粉不可逆。本项目主要用玉米淀粉。

稳定剂：成份主要为高分子结晶体，外观灰白色粉末及小颗粒。主要功能：1.稳定淀粉糊粘度：可抑制淀粉糊中淀粉颗粒持续和过度膨胀，使其活动较为安定，从而得到稳定的粘度。2.提高淀粉的成膜性：可提高淀粉糊的成膜性，从而得到优异之流延性。3.提高纸板的强度跟硬度：可适当增加纸板的硬度跟抗压强度。

粘合剂：是一种乙烯基系高分子树脂，于淀粉瞬间糊化进行水合化过程与淀粉羟基产生架桥反应，最后由键结的形成而达于固化相，增加胶水的黏度、接着力和纸板粘合强度，更赋予纸板接着层极优异的防水效果。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在新租赁2#车间内新增设备生产，建设一条瓦楞纸板生产线，现有生产不变。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4。

表2-4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量	
1#生产车间（现有车间）						
1	单面机	XHL350-（1-2）	2	0	2	现有
2	糊机	KH30A	1	0	1	现有
3	预热缸	GR50-（1-7）	7	0	7	现有
4	纸架	MRS-（1-10）	10	0	10	现有
5	纵切机	QY350-（1-2）	2	0	2	现有
6	横切机	ABYK	1	0	1	现有
7	接纸机	SP-08-（1-5）	5	0	5	现有
8	打包机	15-1380-（1-2）	2	0	2	现有
9	纠边机	FAX-2-（1-2）	2	0	2	现有
10	制胶机	HT-38Y	1	0	1	现有
11	冷冻式干燥机	YZ-75AL	1	0	1	现有

12	纸边粉碎送风机	ZBF-S- (1-2)	2	0	2	现有
13	螺杆式空压机	XJL-50A- (1-2)	2	0	2	现有
1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1-3)	1	0	1	现有
2#生产车间 (本次扩建车间)						
1	单面机	XHL350- (1-2)	0	2	2	新增
2	糊机	KH30A	0	1	1	新增
3	预热缸	GR50 - (1-7)	0	7	7	新增
4	纸架	MRS- (1-10)	0	10	10	新增
5	纵切机	QY350- (1-2)	0	2	2	新增
6	横切机	ABYK	0	1	1	新增
7	接纸机	SP-08- (1-5)	0	5	5	新增
8	打包机	15-1380- (1-2)	0	2	2	新增
9	纠边机	FAX-2- (1-2)	0	2	2	新增
10	制胶机	HT-38Y	0	1	1	新增
11	冷冻式干燥机	YZ-75AL	0	1	1	新增
12	纸边粉碎送风机	ZBF-S- (1-2)	0	2	2	新增
13	螺杆式空压机	XJL-50A- (1-2)	0	2	2	新增
1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1-3)	0	1	1	新增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制胶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等。

排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多余的蒸汽冷凝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 40 万 kW·h/a。

(3) 供热

项目供热来源淮南平圩电厂蒸汽，现有项目年用蒸汽量为 7000t，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蒸汽用量 3500t/a。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 108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次扩建项目不

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员工 108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预计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竣工投入生产，施工工期 2 个月。

9、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设计根据项目生产性质及建设规模，并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进行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业生产用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了物料运输、管线敷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消防等方面的用地需要。力求总图布局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建构筑物外形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条件。

本项目位于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结合生产工艺和生产特征，本次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2#）北侧和东侧分别设置车间大门，整体区域在东侧淮潘公路和南侧开发区生态大道设置厂区大门，项目办公楼依托现有办公区（1#生产车间南侧），1#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东侧，物流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侧外，并在物流车间南侧设置物流运输区域。

厂区内的场地和道路均为不起尘水泥路面，其它空地均种植草皮植被，利用其吸尘作用以营造良好的生产外部环境，满足生产的要求的同时也为节能降耗创造了条件。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平面布置，生产中物料转运流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各建构筑物之间设置消防通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本次扩建项目租赁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现有闲置标准化车间 6400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可利用企业现有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桶收集处置。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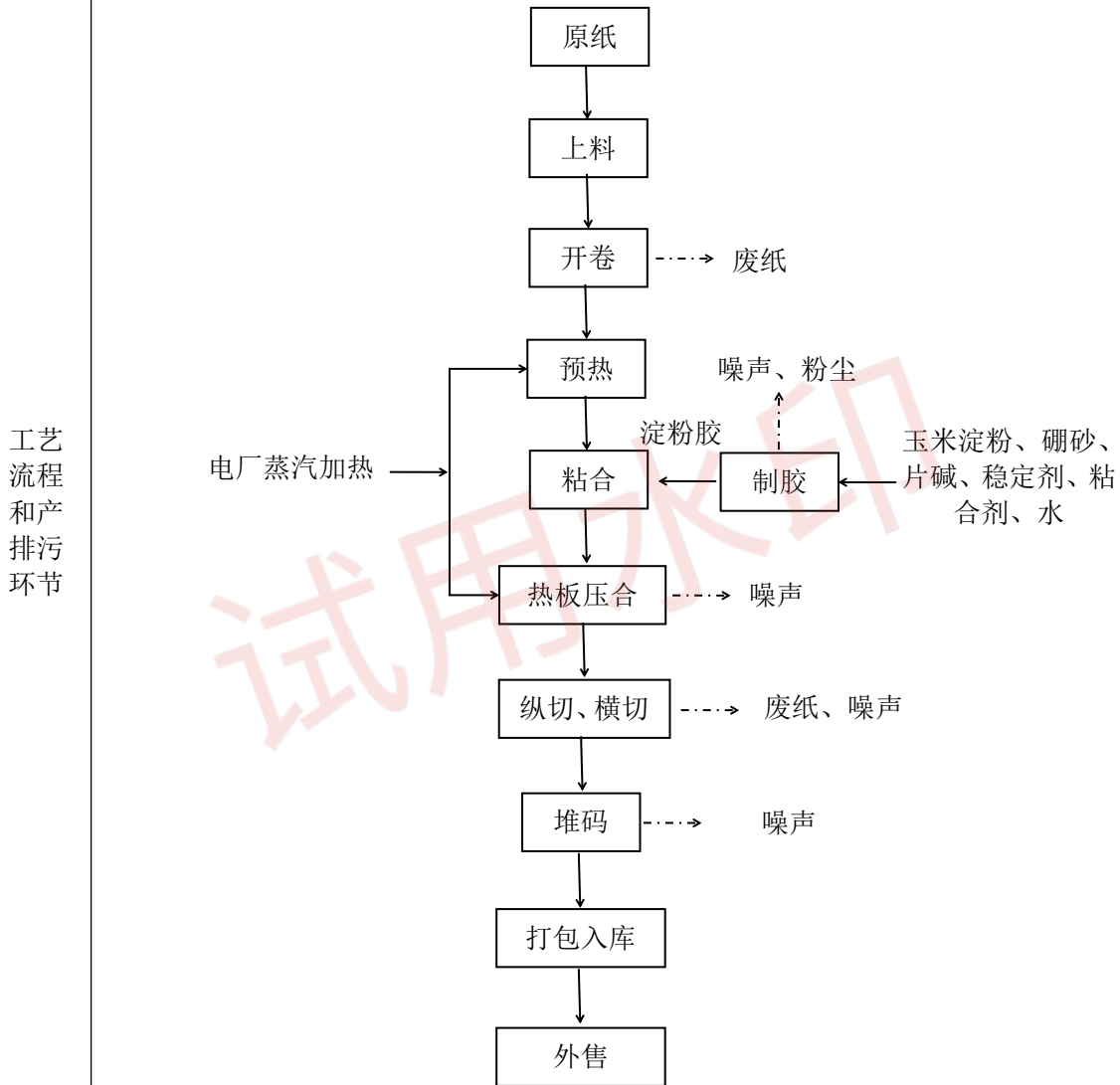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瓦楞纸放入预热器中进行预热，预热完成后，瓦楞纸通过瓦楞机进入上胶，在上胶机内将玉米淀粉胶分别均匀涂抹于表面，同时将瓦楞纸粘在一起。然后进入热板

	<p>压合，采用平圩电厂蒸汽为热源，将瓦楞纸之间的玉米淀粉胶烘干。最后经纵切机、横切机将其切割成制定规格大小，即为成品瓦楞纸板。</p> <p>(1) 上料开卷：原纸由叉车运至生产车间内的上料轨道后，人工开卷，并将外面几圈有破损的原纸撕掉。</p> <p>(2) 预热：在将原纸粘合成瓦楞纸板前需要进行 30min、温度 130℃的预热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热源为平圩电厂提供的蒸汽。</p> <p>(3) 制胶工序：本项目粘合使用的胶由玉米淀粉、硼砂、片碱、稳定剂、粘合剂和水按企业要求比例（玉米淀粉 23.8%、硼砂 0.32%、片碱 1.26%、稳定剂 0.35%、粘合剂 0.84%、水 73.43%）人工加入料斗，通过密闭管道自动进料至制胶生产线中搅拌罐内进行搅拌，制得所需淀粉胶，泵入淀粉胶罐储存，由胶罐通过管道泵入车间配备得胶池中使用。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p> <p>(4) 粘合：预热后使用玉米淀粉胶通过机器将原纸与原纸之间粘合起来。</p> <p>(5) 热板压合：粘合起来的原纸在 180℃的温度下进一步压合在一起，热源蒸汽由平圩电厂提供蒸汽。</p> <p>(6) 纵切、横切：热板压合的瓦楞纸板需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进行裁切，裁切下来的废纸回收，打包后外售。</p> <p>(7) 堆码：将裁切处理好的瓦楞纸用堆码机堆码后打包入库，外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租赁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了“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内容为：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 11640m²作为生产车间，空闲土地 6000m²作为物流区域，办公室位于标准化厂房东侧约 730m²，年产瓦楞纸板 8000 万 m²，总投资 13000 万元。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4040600000023。</p> <p>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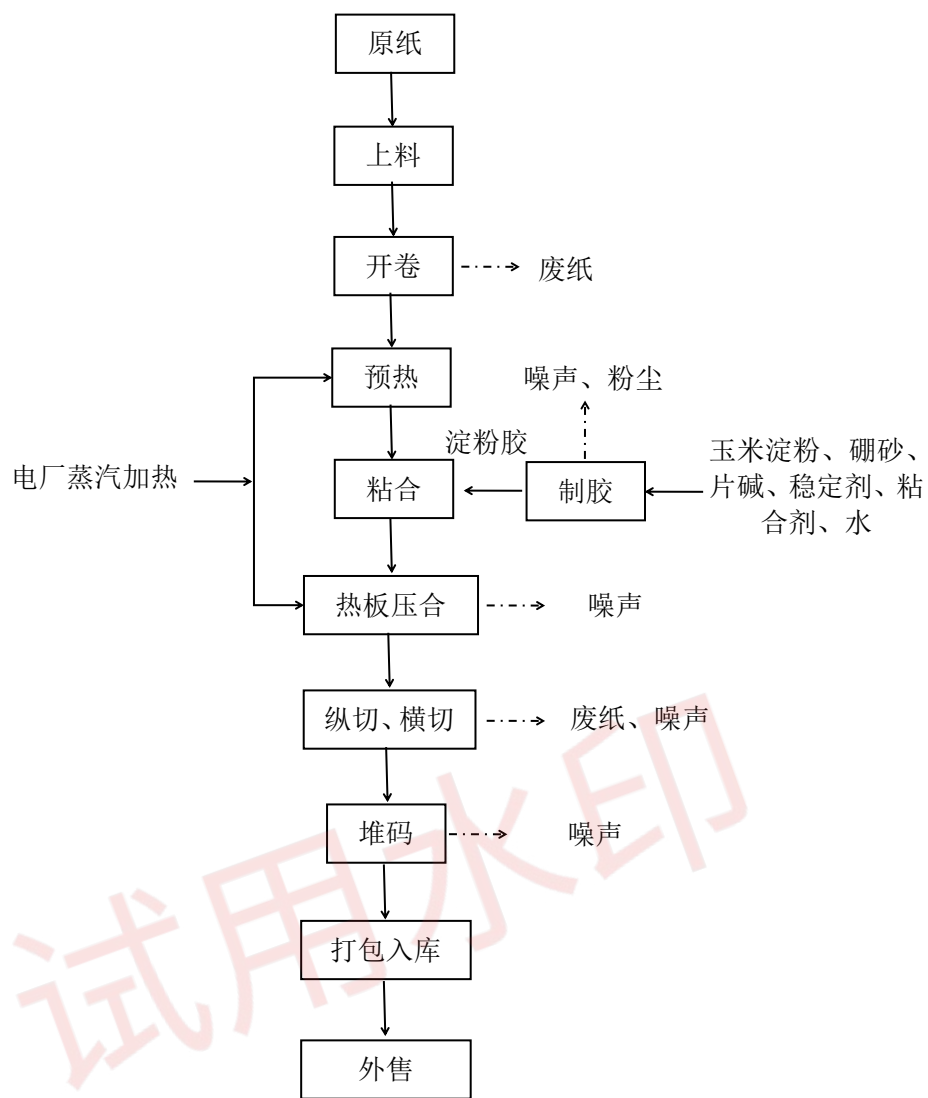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瓦楞纸放入预热器中进行预热，预热完成后，瓦楞纸通过瓦楞机进入上胶，在上胶机内将玉米淀粉胶分别均匀涂抹于表面，同时将瓦楞纸粘在一起。然后进入热板压合，采用平圩电厂蒸汽为热源，将瓦楞纸之间的玉米淀粉胶烘干。最后经纵切机、横切机将其切割成制定规格大小，即为成品瓦楞纸板。

(1) 上料开卷：原纸由叉车运至生产车间内的上料轨道后，人工开卷，并将外面几圈有破损的原纸撕掉。

(2) 预热：在将原纸粘合成瓦楞纸板前需要进行 30min、温度 130℃的预热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热源为平圩电厂提供的蒸汽。

(3) 制胶工序：本项目粘合使用的胶由玉米淀粉、硼砂、片碱、稳定剂、粘合剂和水按企业要求比例（玉米淀粉 23.8%、硼砂 0.32%、片碱 1.26%、稳定剂 0.35%、粘合剂 0.84%、水 73.43%）人工加入料斗，通过密闭管道自动进料至制胶生产线中搅拌罐内进行搅拌，制得所需淀粉胶，泵入淀粉胶罐储存，由胶罐通过管道泵入车间配备得胶池中使用。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4) 粘合：预热后使用玉米淀粉胶通过机器将原纸与原纸之间粘合起来。

(5) 热板压合：粘合起来的原纸在 180℃ 的温度下进一步压合在一起，热源蒸汽由平圩电厂提供蒸汽。

(6) 纵切、横切：热板压合的瓦楞纸板需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进行裁切，裁切下来的废纸回收，打包后外售。

(7) 堆码：将裁切处理好的瓦楞纸用堆码机堆码后打包入库，外售。

3、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以及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

3.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蒸汽冷凝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多余蒸汽冷凝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3.2 废气

现有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房顶排放。

现有项目制胶工序位于封闭制胶车间内进行，仅投料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3 年安徽高林包装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制胶工序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制胶工序	0.33	0.40	0.37
	最大值	0.4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 的限值。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全部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企业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废包装材料、废片碱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机油及油桶等。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纸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废片碱包装袋、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

项目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99	16.2	收集后由环卫机构处理
2	废纸	一般固废，04	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07	3	
4	废片碱包装袋	一般固废，07	0.045	收集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内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0.05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0.05	

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废水、固体废物为产生量）t/a
废气	粉尘（无组织）	1.785
废水	废水量	4657.7
	CODcr	0.5568
	氨氮	0.0381
固废	生活垃圾	16.2
	废纸	6
	废包装材料	3
	废片碱包装袋	0.045
	废机油	0.05
	废机油桶	0.05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场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表 2-8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	整改期限	责任人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5号)及时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和进行危废暂存间内防渗防腐设置	本次环评整改	王奎
2	危险废物未签订处置协议	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未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申请排污许可证		
4	未进行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5	制胶粉尘未收集处置	制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淮南市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67微克/立方米、41微克/立方米、0.8毫克/立方米和15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17倍。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与上年相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7.4%、5.6%、2.4%、11.1%、6.2%，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4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开展了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严把节能环保准入关、建设生态工业示范区、大气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脱硫脱硝效率、严控颗粒物排放、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强化城市扬尘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

染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立方陶粒纳米新材料、年产 5000 立方特种离子交换树脂新材料、年产 3300 吨纳米孔吸附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本项目 630m（西南），属于本项目 5 公里范围内，监测项目包含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15 日，监测单位为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区域内，因此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质量达标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TSP	2022.12.9-15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0.129~0.281	93.67	0	0.3	达标

根据上表所述，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为 0.129~0.281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全市地表水 24 个监测断面（点位）中 I -III 类水质比例为 79.2%，比上年增加 2.3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比例 20.8%，总体水质状况保持良好。

淮河干流淮南段 6 个断面，I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为优。鲁台孜和石头埠断面水质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新城口、袁庄水厂、凤台水厂和东部城区水源地断面水质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入境断面（鲁台孜）和出境断面（新城口）水质基本持平。

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冷却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等，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厂区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05 1385 173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开发区管理办公室</td> <td>SE</td> <td>80</td> <td>约 58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r> <tr> <td>淮南市龙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td> <td>NW</td> <td>75</td> <td>企业</td> </tr> <tr> <td>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td> <td>E</td> <td>250</td> <td>企业</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泥河</td> <td>E</td> <td>1170</td> <td>小型河流</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d> </tr> <tr> <td>淮河</td> <td>S</td> <td>3730</td> <td>大型河流</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周围 50m</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SE	80	约 5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淮南市龙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NW	75	企业	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	E	250	企业	地表水环境	泥河	E	117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淮河	S	373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SE	80	约 5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淮南市龙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NW	75	企业																																		
	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	E	250	企业																																		
地表水环境	泥河	E	117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淮河	S	373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进行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多余蒸汽冷凝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氨氮	COD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45	500	400	100
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00	50	500	250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45	500	250	100
GB/T19923-2005 绿化等回用标准	6~9	10	8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限值	70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并按规定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十三五”期间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四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多余蒸汽冷凝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85t/a，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17t/a，本次扩建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5t/a。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总量控制应进行倍量替代，故此，本次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1t/a。

表 3-8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污染物排放 量（无组织）t/a	扩建项目排 放量（有组 织）t/a	以新带老消 减量t/a	改建后全厂污 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t/a	新增许可 排放量（有 组织）t/a

总量
控制
指标

--	--

试用水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扩建项目租赁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现有闲置标准化车间，购置安装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可利用企业现有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桶收集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就餐人数，本次扩建不变；现有车间生产工艺和产能不变。故，本次扩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胶工序投料产生的粉尘。</p> <p>本次扩建项目制胶使用的物料中玉米淀粉使用量为 85t/a、稳定剂 1.3t/a、粘合剂 3t/a，玉米淀粉、稳定剂和粘合剂在添加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界首市瑞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产品为胶合板，投料原料一致，因此可以进行类比），粉尘产生量为投料量的 1%，本次取逸散系数 1%，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893t/a。投料时间 2h/d，年投料时间为 600h，投料口上方配套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根据集气罩设计规范，投料粉尘安装的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时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 $Q\text{—风量，m}^3/\text{s};$ $p\text{—罩口周长，m，项目按照罩口边长 1m（固定工位），周长为 4m；}$ $H\text{—罩口距污染源距离，取 0.5m；}$ $V\text{—污染源控制速度，m/s；为 0.25-2.5m/s，本项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取值 0.3m/s。}$ <p>经计算，制胶粉尘收集废气所需的风量为 0.84m³/s，3024m³/h。考虑到风阻等原因，项目设计风量 4000m³/h。制胶粉尘经封闭车间+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5%，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8484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 0.0446t/a；收集到的粉尘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99%计，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5t/a，排放速率 0.0142kg/h，排放浓度 3.54mg/m³。</p> <p>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6t/a。</p> <p>1.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工作时间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600	372.83	0.89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00	95	99	是	3.54	0.0142	0.0085	DA002	120
合计	颗粒物	/	/	0.893	/	/	/	/	/	/	/	/	0.0085	/	/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	/	0.0446	无组织	封闭车间	/	/	/	/	/	/	0.0446	/	1.0
合计	颗粒物	/	/	0.0446	/	/	/	/	/	/	/	/	0.0446	/	/

1.3 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制胶工序位于封闭制胶车间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5%）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内污染物治理技术名称和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和治理效果均为可行措施。项目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42kg/h，排放浓度为 3.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 120mg/m³、速率 3.5kg/h）。

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各废气分别经收集治理后，均能达到排放，故，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污染源参数

本次扩建后全厂污染源基本信息见下表所示。

表 4-2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1	DA001	1#车间投料废气排口	颗粒物	116°54'18"	32°42'17"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
2	DA002	2#车间投料废气排口	颗粒物	116°54'18"	32°42'14"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
3	DA003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116°54'19"	32°42'21"	房顶	0.2	40	/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3。

表 4-3 扩建后全厂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实施单位
废气	1#车间投料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季	排气筒检测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2#车间投料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 次/季	排气筒检测口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p>1.6 排污口设置</p> <p>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①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规定，由于项目废气排放口为15m高排气筒，应在排气筒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采样口内径应不小于80mm；并设置采样平台（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设1.1m高护栏，在采样口下方1.2m左右便于采样）。</p> <p>排污口立标管理：</p> <p>①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p> <p>② 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米，并保持清晰、完整。</p> <p>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图 4-1 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p> <p>注：背景颜色为白色，图形颜色为绿色。</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2.1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108 人，每日提供 30 人中餐和晚餐，无住宿，年生产时间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 679-2019），每人每天平均用水按 50L 计，则用水量为 5.4m³/d，162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d，1296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煤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2 食堂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日提供 30 人份的中餐和晚餐，每日就餐总人数按 60 人次，年生产时间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现有项目员工食堂用水按 20L/（人·d），则食堂用水为 1.2t/d，360t/a。食堂废水按用水的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96t/d，28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2.3 制胶用水

项目粘合工艺选用的粘合胶为玉米淀粉胶，玉米淀粉胶以淀粉为主要原料，按配方添加片碱、稳定剂、粘合剂和水等辅料。

表 4-4 本次扩建项目玉米淀粉胶成分

名称	比例（%）	使用量（t/a）
玉米淀粉	23.8	85
水	73.43	262
片碱	1.26	4.5
硼砂	0.32	1.2
稳定剂	0.35	1.3
粘合剂	0.84	3

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年用玉米淀粉 85t，则制胶年用水量为 262t，约 0.87t/d。该部分水进入胶水中，不外排。

2.4 保洁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保洁区域办公室 200m²，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中相关规定，用水系数 1L/m²·d，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0.2m³/d，60m³/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污水量为 0.16m³/d，48m³/a。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纳入潘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2.5 蒸汽冷凝水

项目瓦楞纸板生产过程，预热和热板压合工序使用电厂蒸汽提供热源，热板压合时约三分之一的蒸汽进入纸板中，最后蒸发损耗，企业蒸汽经冷却，部分用于企业制胶、保洁和绿化，其余部分经冷却沉淀排放至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年使用蒸汽量约为 3500t，其中进入纸板的量约为 1167t/a，剩余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制胶和保洁用水共计 322t/a，其余冷凝水 2011t/a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6 绿化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现有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2050m²，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中相关规定（用水系数 0.3-0.9m³/m²·a），本次取 0.5m³/m²·a 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025m³/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2.7 项目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源强见表 4-5，水平衡见图 4-2。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项目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保洁废水产生浓度 (mg/L, pH除外)	48	/	350	/	200	20
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后排放浓度 (mg/L, pH除外)	48	6~9	300	/	140	20
蒸汽冷凝水排水浓度 (mg/L)	2011	/	10	/	10	1
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59	6~9	500	300	400	45
污染物排放量 (t/a)	2059	/	0.0345	/	0.0268	0.0030
达标排放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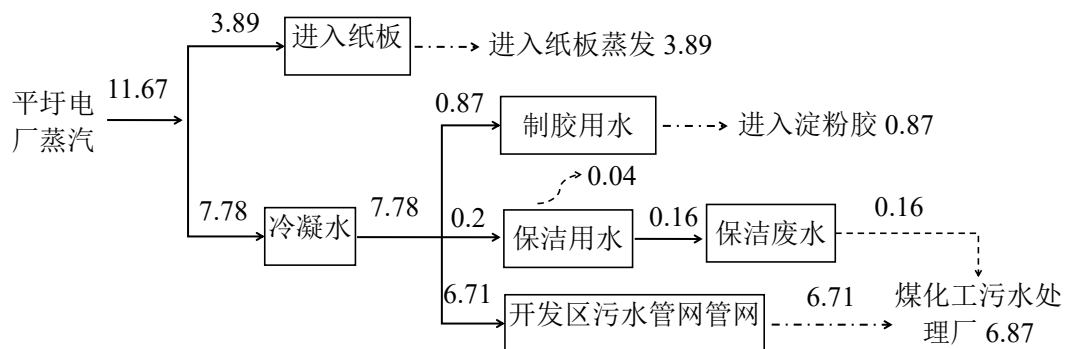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扩建后全厂废水源强见表 4-6，水平衡图见图 4-3。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项目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pH除外)	1584	6~9	350	200	200	30
保洁废水产生浓度 (mg/L, pH除外)	223.2	/	300	/	200	20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pH除外)	1807.2	6~9	300	150	140	20
蒸汽冷凝水排水浓度 (mg/L)	4909.5	/	10	/	10	1
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716.7	6~9	500	300	400	45
污染物排放量 (t/a)	6716.7	/	0.5913	0.2711	0.3021	0.0411
达标排放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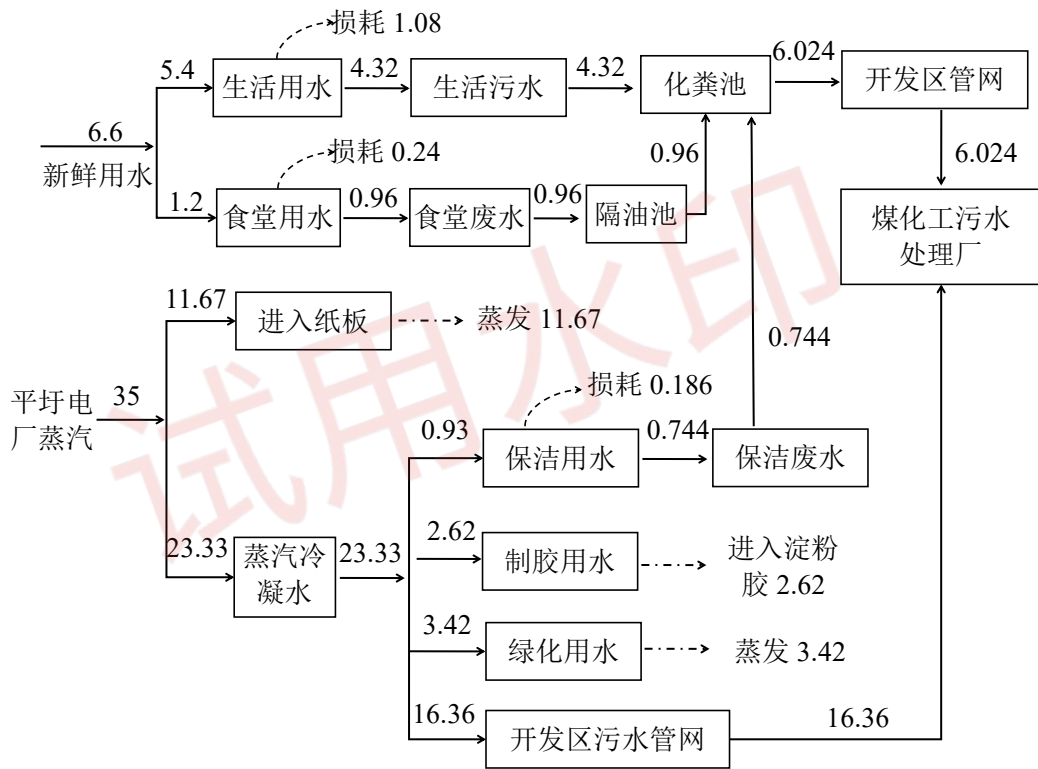


图 4-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2.8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8.1 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4.32t/d、食堂废水为 0.96t/d、保洁废水为 0.744t/d，总废水量 6.024t/d，一并进入化粪池（20m³）预处理，化粪池完全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化粪池池底、池壁拟采用“防渗混凝土+水泥砂浆抹面”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若在本项目营运期间该化粪池出现渗透、泄漏等事故，本项目需停止排水，并寻找泄漏、

渗透原因并解决，确保无渗透、泄漏后再排放废水。因此本项目预处理池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及蒸汽冷凝水（16.36t/d）一并排入开发区管网，废水总排放量为 22.384t/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1）污水依托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纬三路以北，合淮阜铁路以南，经九路以西，经十路以东。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均质池—混凝水解酸化—水解酸化—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澄清—臭氧氧化—BAF 及滤布滤池—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超高压弹性压榨机脱水处理工艺，脱水后泥饼含水率 65% 以下，尾水排放各指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一般景观生态用水、生活杂用水、工业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本项目位于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淮潘公路西侧，安徽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水质成分简单。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项目厂区，因此从收水范围的角度，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

②污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废水可以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区周边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一期计划 3 万吨/日。一期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 1 万吨/日。目前已建成 1 万吨/日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水量较少（22.38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0.22%，不会对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③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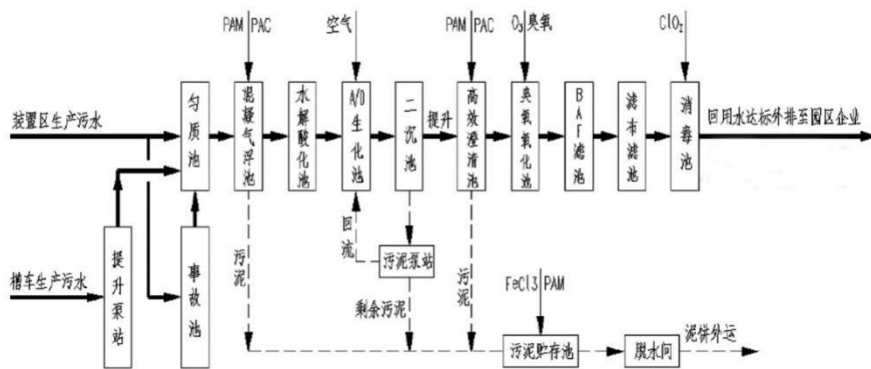


图 4-4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蒸汽冷凝水回用可行性

扩建后全厂电厂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5t/d，进入纸板 11.67t/d，经冷凝后回用于制胶、绿化和保洁用水 6.97t/d，剩余 16.36t/d 排入污水管网，项目蒸汽水冷却回用可行。

2.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7。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实施单位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次/季	一般排放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2.10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② 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并保持清晰、完整。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图。



图 4-5 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注：背景颜色为白色，图形颜色为绿色。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单面机、糊机、纵切机、横切机、打包机、制胶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50~8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 (dB (A))	排放类型	位置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1	单面机	65~75	连续	封闭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座、设备软连接等	2	48	1	20	55	5
2	单面机	65~75	连续			3	44	1	20	55	6
3	糊机	50~55	连续			3	40	1	20	35	6
4	纵切机	70~75	连续			3	30	1	20	55	6
5	纵切机	70~75	连续			7	30	1	20	55	8
6	横切机	70~75	连续			3	60	1	20	55	4
7	接纸机	60~65	连续			3	15	1	20	45	3
8	接纸机	60~65	连续			5	15	1	20	45	5
9	接纸机	60~65	连续			7	10	1	20	45	7
10	接纸机	60~65	连续			4	10	1	20	45	4
11	接纸机	60~65	连续			6	10	1	20	45	6
12	打包机	60~70	连续			10	8	1	20	50	10

13	打包机	60~70	连续			13	8	1	20	50	13
14	纠边机	70~75	连续			8	25	1	20	55	8
15	纠边机	70~75	连续			8	25	1	20	55	8
16	制胶机	75~80	连续			1	70	1	20	60	4
17	冷冻式干燥 干燥机	70~75	连续			5	35	1	20	55	6
18	内燃平衡 重式叉车	80~85	连续			/	/	1	20	65	10
19	螺杆式空 压机	80~85	连续	封闭 车间内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厂房隔 声、安装 减振基 座、设备 软连接、 安装隔声 或消声设 施等	2	70	1	20	65	2
20	螺杆式空 压机	80~85	连续			2	40	1	20	65	2
21	纸边粉碎 送风机	80~85	连续			3	60	1	20	65	3
22	纸边粉碎 送风机	80~85	连续			3	40	1	20	65	3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控制措施

针对噪声源的产噪特点，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配置减振垫，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减振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频次，适时添加润滑油等防止机械磨损；

对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增设隔声罩；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影响。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本次预测中，将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已知各声源 1m 处的 A 声级，单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声级值计算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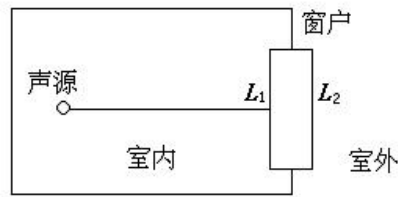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m^2 ；

Q — 指向性因数； Q 取值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计算靠近室外界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⑤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⑥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

式中: $L_p(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⑦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项目预测点(声环境敏感点)的等效声级包括噪声源的贡献值和背景噪声的叠加值, 新建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影响仅考虑贡献值的影响。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 dB (A)。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依据预测模式, 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0.4	30.4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6.4	36.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1.4	51.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5.5	45.5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 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10 噪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实施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每次监测1天， 昼夜各监测1次	厂界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噪声排放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图。



图 4-7 噪声排放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纸、废包装材料、废片碱包装袋、废机油和油桶等。

(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扩建后全厂员工 108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4t/d，16.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2) 废纸

本次扩建项目项目在开槽、模切等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均为废纸，本次扩建项目废纸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打包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废包装袋

本次扩建项目项目在原辅材料拆包环节和打包环节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包装规格等，本次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分类暂存固废暂存区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4) 废片碱包装袋

本次扩建项目年用片碱 4.5t，包装袋规格为 20kg/袋，单个包装袋约 0.1kg，则片碱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022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片碱包装属于废复合包装（代码 07，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本次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油桶

本次扩建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铁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质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废纸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开槽、模切等	04 废纸	3t/a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包装袋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原料包装	07 废复合包装	1.5t/a	
3	废片碱包装袋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片碱包装		0.0225t/a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体	维修	HW08-900-214-08	0.0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体	维修	HW08-900-249-08	0.02t/a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包装袋、废纸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暂存现有 1#车间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0m²，做好了防渗防腐、防雨淋、防扬尘要求。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9.045t/a，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固废间暂存量约为 10t，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4.5225t/a，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可行。

分类存放，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了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暂存间选址:项目厂区要配套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座危废暂存间,拟在1#车间内设置1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区防渗采用灰土垫层(厚度25cm)+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厚度25cm,渗透系数为 1.0×10^{-12} cm/s)+环氧树脂面层(厚度2cm,渗透系数为 1.0×10^{-12} cm/s)。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容量可行性:企业拟在1#车间内设置1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高3m,设计暂存量为2t。根据工程分析章节,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t/a,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4t/a,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075t/a,储存最长周期为1年。其体积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容量,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贮存。

③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厂区内运输,运输距离短,不会对环境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

④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仓库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企业与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定期由淮南力聚塔接受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了联单制度,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应与一般固体废物严格隔离,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存。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

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装载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危废暂存桶放在塑料托盘或不锈钢托盘上，避免液体泄露后污染厂内其他区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的途径

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长期使用出现防渗层破损、断裂情况，或物料泄漏，可能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比较简单，主要为COD和SS；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土壤环境污染主要涉及大气沉降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和车间其他区域划定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本次扩建项目应对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防渗措施，设置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造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化粪池、车间内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在采取上述分区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潘集区经济开发区（北区），为工业用地，周围均为开发区工业用地，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生态环境提出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等级

①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_1/Q_1+q_2/Q_2+\dots+q_n/Q_n=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比值 Q
1	机油（设备内）	0.5	2500	0.0002
2	废机油	0.06	2500	0.000024
合计				0.000224

注：项目现场不单独储存矿物油，均为直接添加至机械设备内。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24<1。

③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环境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危害途径有：

- （1）废机油等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环境事件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环保措施专人定时巡检，一旦发现出现破损、粉尘处置下降。立即停车，检修。

③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④化粪池定时维护检修，防止池底和池壁破损，导致废水渗出，污染附近水体和土壤。发现问题后定人、限期落实整改；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8、环境管理与监测

8.1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还要办好两件事：

- （1）切实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厂区严禁乱扔垃圾，教育职工自觉做到文明生产。

(3) 及时后续履行环保手续（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

8.2 环境监测

扩建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全厂环境监测如下：

(1) 废气监测计划

扩建后全厂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5。

(2) 废水污染源监测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5。

(3) 噪声监测

扩建后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4) 固体废物

扩建后全厂固废均进行分类暂存，并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企业运营期不需监测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等详见下表。

表 4-15 扩建后全厂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实施单位
废气	1#车间投料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季	排气筒检测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2#车间投料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季	排气筒检测口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1 次/季	排放口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厂界	

9、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2%，具体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20m ³)、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蒸汽冷凝水	冷凝水池、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回用于绿化、制胶等, 剩余冷凝水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2#车间制胶粉尘	设置封闭制胶房,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和运输扬尘	车间封闭、厂区地面硬化等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房顶排放	/ (依托现有)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满足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0.5	环卫机构清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满足 (GB18597-2023)	
噪声	减振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厂房隔声降噪		5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合计			14.5	/	

10、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7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扩建后排 放总量	扩建后排 放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785	0.893	0.8845	0.0085	1.768	0.0255	-1.7595
废水	废水量	4657.7	2059	0	2059	0	6716.7	+2059
	COD	0.5568	0.0345	0	0.0345	0	0.5913	+0.0345
	NH ₃ -N	0.0381	0.003	0	0.003	0	0.0411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4.5225	4.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04	0.04	0	0	0	0

11、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为简化管理，项目运营前应办理排污许可。

（2）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详见附件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胶粉尘	粉尘	设置封闭制胶房，制胶机密闭制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	粉尘	地面硬化、车间封闭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房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蒸汽冷凝水	SS	冷凝水池	回用于绿化、制胶等，剩余冷凝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封闭厂房隔声降噪、设备软连接、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厂区车辆限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统一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0m²，存储废包装袋、废纸等，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p>(3) 危险废物 厂区在 1#车间设置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片碱包装袋、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本次扩建项目应对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防渗措施，设置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¹⁰cm/s。</p> <p>②一般防渗区：化粪池、车间内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1.0×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进行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	无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和操作制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扩建项目建成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审批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及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p>

试用水印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和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1.785	0	0	0.0085	1.768	0.0255	-1.7595
废水	COD	0.5568	0	0	0.0345	0	0.5913	+0.0345
	氨氮	0.0381	0	0	0.003	0	0.0411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6	0	0	3	0	9	+3
	废纸	3	0	0	1.5	0	4.5	+1.5
	废片碱包装袋	0.045	0	0	0.0225	0	0.0675	+0.02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0	0	0.02	0	0.07	+0.02
	废油桶	0.05	0	0	0.02	0	0.07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2	0	0	0	0	16.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